临汾市财政局

临财购函〔2023〕2号

A

关于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B类第84号提案的答复

王永红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将政府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占比30%以上预算的政策落到实处的建议”已收悉。提案中反映:2011年,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出台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政府采购计划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办法》的出台是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收到该提案后,我们认真研究,现将情况答复如下: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 关于积极运用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晋财购[2021]15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文件精神要求,我市2022年度政府采购总金额为643652.85

万元，其中授予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574334.08万元，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占实际采购金额的89.23%。目前山西省政府采购系统平台对政府采购预留功能进行了强控，系统平台同时落实了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优惠政策，如免收采购文件购置费、集采机构免收投标保证金、“政采智贷”线上融资服务、“信用+承诺”制度、提高合同签订后向中小企业支付的预付款比例。对于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正之风，由我局政府采购管理科负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处罚。

以上答复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王永红代表对我市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临汾市财政局

2023年9月28日